

# 2022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 287316 万元，其中：

（一）返还性收入 14504 万元，分别是：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5049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386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5370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80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619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637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286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55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2236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0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63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1354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10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6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46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26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66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5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59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9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4475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9486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828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0 万元。

(三) 专项补助收入 7643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 659 万元、公共安全 28 万元、教育 14937 万元、科学技术 1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9 万元、卫生健康 297 万元、节能环保 15301 万元、城乡社区 10665 万元、农林水 23222 万元、交通运输 274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235 万元、商业服务业 26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492 万元、住房保障 690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40 万元、其他收入 158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

2022 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925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22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26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收入 9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682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6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9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99 万元，结余 428 万元结转下年。